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和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恕不受理。
- 3、本报告除签发信息可手写签名外，其余报告内容手写或涂改均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其检测项目不在认证范围内。
- 4、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我公司印章方有效。
- 5、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高栏港区南水镇消防局旁新农村产业示范园厂房A栋三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0756-7860103

报告签发信息

承担单位: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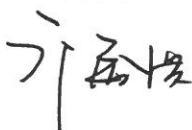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梁婷婷

签 名: 

审 核: 赵丽珍

签 名: 

签 发: 邝春洪

签 名: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环
★
: 验
(1)

一、检测信息

被检单位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化联三路 9 号
现场采样/检测点位	1#~5#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 FQ-571-11~15) 北、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编号: FQ-571-16、17)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18 日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	HJ 836-2017、GB/T 16157-1996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赵嘉伟、曾子能、张彦		
室内检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20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参检人员	黄智欣		

二、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型号: 3012H, 编号: A08197800X)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型号: ZR-3260D, 编号: 3260D18094592) 十万分之一万电子天平 (型号: SQP, 编号: 35391602)	1.0 mg/m ³ (低浓度)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排放 限值	单位
1#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1， 高度：35 米)	Q2020121704 Q2020121705 Q2020121706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3.7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8.25×10^{-3}	25.5	kg/h
2#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2， 高度：35 米)	Q2020121713 Q2020121714 Q2020121715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3.1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13×10^{-2}	25.5	kg/h
3#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3， 高度：35 米)	Q2020121707 Q2020121708 Q2020121709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1.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26×10^{-3}	25.5	kg/h
4#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4， 高度：35 米)	Q2020121701 Q2020121702 Q2020121703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1.7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4.59×10^{-3}	25.5	kg/h
5#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5， 高度：35 米)	Q2020121710 Q2020121711 Q2020121712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1.8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6.30×10^{-3}	25.5	kg/h
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6， 高度：17 米)	Q2020121801 Q2020121802 Q2020121803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19×10^{-2}	3.66	kg/h
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7， 高度：17 米)	Q2020121804 Q2020121805 Q2020121806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1.1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4.88×10^{-3}	3.66	kg/h

2、烟气参数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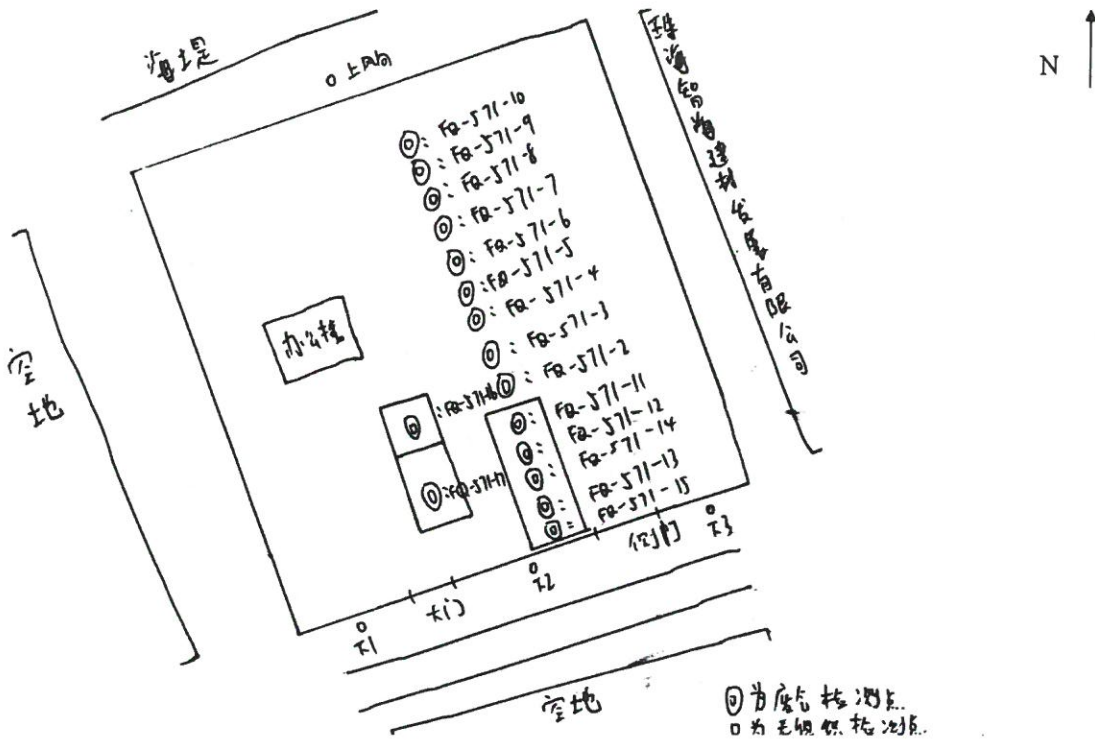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仪器名称	烟气参数（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湿度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1#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1， 高度：35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3012H，编号： A08197800X)	2230	3.7	29	5.6
2#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2， 高度：35米)		3639	3.7	34	9.2
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6， 高度：17米)		5947	3.7	32	19.5
3#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3， 高度：35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型号：ZR-3260D， 编号：3260D18094592)	2715	3.1	51.0	12.9
4#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4， 高度：35米)		2702	3.1	50.9	12.9
5# 料仓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5， 高度：35米)		3498	3.1	46.9	16.4
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编号：FQ-571-17， 高度：17米)		4440	3.1	39.0	20.4

备注：

- (1) 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列出（编号：91440400618260381B001V）；
- (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珠海市环保局关于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复函。

四、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企业经纬度: 113°10', 22°0'。

报告结束



